人人都有保护母亲河的义务

文/桑胜高

◎读者热评

近日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下发开展“保护黄河”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，决定在呼和浩特、包头、鄂尔多斯、巴彦淖尔、乌海、阿拉善沿黄河六地区开展“保护黄河”公益诉讼专项活动，活动将持续至2019年4月。(5月10日《北方新报》)

黄河是我们的母亲河，从古至今，她源源不断、奔流不息，滋养着沿岸土地，养育着沿岸人民。对于这条养育了我们的母亲河，我们理当报以敬畏和感恩，不应让其遭受任何伤害。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开展的“保护黄河”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很有必要，也很有针对性。其目的就是通过法治力量来保护黄河，让黄河得到“休养生息”，更好地为沿岸人民造福。从活动名称看，活动的公益性质非常明显，是一项维护公共利益的有意义活动。对此，我们必须大力支持、积极拥护，力争让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保护黄河，不单单是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，更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。因为，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关系到所有人的利益。而且，生态是一个有机整体，其一处遭到破坏，将可能处处问题频发。

所以，在保护黄河一事上，任何人都不应置身事外，而应积极参与其中。从这个角度讲，开展“保护黄河”公益诉讼专项活动，也有唤醒人们保护我们的母亲河之责任心的意图。一方面，我们应积极参与这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，积极为诉讼提供线索，让毁坏母亲河的违法行为受到应有惩戒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应将保护母亲河当成自己的分内事，形成保护母亲河的高度自觉。

评论投稿信箱:bfxbbtxw@163.com，请注明“本土声音投稿”。

河堤下倒垃圾

文/郭义海 画/沈海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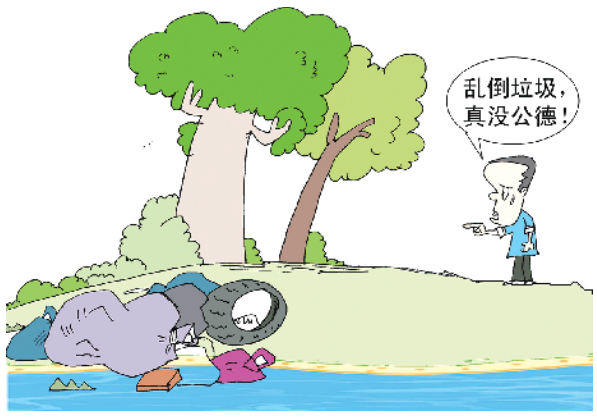

◎画外音

5月7日，赤峰市红山区居民鲍先生给本报打来热线电话反映，最近几个月，在距离他所居住的希望阳光家园小区东南角100多米处的英金河畔，有人不断地倾倒垃圾，把原本美好的自然环境给破坏了。(5月10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在河畔的景观带竟然能有这么多垃圾，并且时间如此之长，不能不说是个“奇迹”。现在经过媒体曝光后，环保部门说归环卫管。工作有分工可以理解，是哪个部门的职责谁就要担起责任来。垃圾到现在还没运走，天气一天天变暖，这里的难闻气味岂不是还要困扰大家很长时间。

在一座城市里，垃圾每天都要清理，不能因为在树林或者河边就可以忽视。假如垃圾还没成堆时，该清除的都清除干净了，也许不会形成今天这般模样。换言之，是谁该干的活，当初就应该把本职工作做到位了，而不是相互推诿，以致出现今天这般“壮观”景象。此事归根结底还是人的思想和态度有问题，还是本职工作做的不到位，找出再多的拖拉理由也说不过去。

不过，问题已经曝光，垃圾堆放也有些时日，当务之急不是争辩谁的责任的问题，而是主管部门出面，尽快恢复这里原本美好的环境，环境问题不能等，也等不起。垃圾清理完毕，环境美化之后，再回过头来追究一些人的责任不迟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一些人偷倒垃圾，尤其是建筑垃圾，主要是为了节省成本。那么，有关部门就应该大大提高偷倒垃圾的违法成本，让偷倒者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，以儆效尤。另外，还可以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和快速应对机制，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举报，接到举报后快速出击，果断处理，让违法倾倒现象无处遁形。

便民服务不能停留在纸上

文/梁建强 徐海波

◎快言快语

近日，为了参加社保年审，湖北省红安县一名90岁的老人，不得不从武汉赶到红安，而后坐在轮椅上被抬到位于三楼的审核地点，“证明自己还活着”。

九旬老人，两地奔波，被抬上抬下，只因“第一次年审时必须本人到场”的规定。时值各地深化“马上办”“网上办”“一次办”改革之际，这样的疏失尤其让我们感到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之艰巨、责任之重大。

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之间，并非没有平衡点。社保年审规定固然应严格执行，但探索如何方便群众，尤其是让高龄、重病、残疾等行动不便人群享受远程认证、上门认证等服务同样必不可少。

事发后，当地人社部门回应称，事件中“沟通有误”，当地对特殊人群的上门认证曾有安排，“老人原所在单位人员不清楚认证流程”。

政策再好，如果只停留在纸上，也不会给老百姓带来实惠。对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而言，落实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相关要求，最为重要的，莫过于把服务切实落脚于日常具体事务之中，落脚于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工作之中，落脚于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努力之中。

当前，正值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逐渐推行之际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在于多挂一条标语或横幅，而是要把“马上办”“网上办”“一次办”这些顺应群众期待的好措施认真办好、加快落实。因此，各地在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同时，应该进一步下大力气提升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与服务意识，把好事办好，把小事办牢。

对“无证园”要堵也要疏

文/时 令

◎百姓话题

5月9日，记者从赛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，该局不断加大清理整顿无证办园的力度，日前，该局黄合少食药监管所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进行了集中排查。(5月10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当下，无证办园行为在各地都存在。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现有学前教育资源相对不足，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。随着二胎政策放开后，幼教资源紧缺更加明显，特别是由于城乡发展不均衡，“无证园”问题在农村更加突出。就此而言，解决“无证园”问题，既要堵又要疏。

所谓堵不是一关了之，更不是通过行政手段一刀切地强令取缔。很显然，一味堵只会加剧适龄儿童入园难，给幼儿家庭增加教育成本。因此，解决“无证园”应疏堵结合，坚持准入一批、整改一批和取缔一批的基本原则，对“无证园”实施分类管理，即对达到办园标准的“无证园”及时颁发办园许可证；对于存在问题，经过努力可以整改的“无证园”，督促其尽快整改；对存在严重办园问题和严重缺陷的“无证园”则坚决取缔。

事实上，一些“无证园”都是民办幼儿园，在整顿过程中，应通过政策支持、财政补贴、普惠性奖励等多种措施，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进行扶持，以弥补和缓解公办园不足的需求，确保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。

滥用“悲情营销”，伤害的岂止善心？

文/史洪举

◎不吐不快

近日，山西临猗县政府发布一则针对“临猗苹果滞销”不当营销方式的声明称，多个电商发布“临猗苹果滞销”的营销策划，利用打“悲情牌”营销临猗苹果，给当地果业品牌形象造成严重影响，内容有诸多夸大失实之处。据报道，除临猗苹果外，还有多个商家以“苹果滞销”“鲜笋滞销”“菠萝滞销”等为由头售卖商品，采用的都是同一名老人的照片作为宣传图，该老人也被戏称为“滞销大爷”。

应该说，凡是有同情心的人，看到各种水果或蔬菜滞销、农民心急如焚、欲哭无泪的“报道”后，都会心生悲悯，进而在善心驱使之下“抢购”滞销果蔬。但部分商家“悲情营销”的策划被曝光后，无疑让很多人觉得善心受到了愚弄和欺骗。以摆拍方式制造假象，让“滞销大爷”充当形象代言人的“悲情营销”，显然有违商业伦理，且滥用“滞销大爷”图像的行为还构成对其肖像权的侵犯。

要知道，公众的善心和善行经不起折腾与欺骗，“悲情面纱”一旦被揭穿，必然会招致公众憎恶和反感。恶意透支公众同情心的结果就是加剧冷漠，让人们在“狼来了”心理作用下不再轻易相信弱者求助。

此外，所谓的“悲情营销”除了涉嫌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外，还会给当地产业和品牌带来不良影响，本来质量很好很畅销的产品被包装成“滞销”，无疑会让人们对某个地方的品牌形象和产业发展产生怀疑。

总的来说，无良商家通过精心导演获得了关注和利润，公众的善心、知情权以及被利用的产业和品牌却成了受害者。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必须强调诚实信用和守法经营，滥用“悲情营销”的套路显然难以长久。